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中电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全面金融合作协议>调整存贷款额度及延长协议期限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遵循了自愿平等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元庆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明江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 飞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